

证券代码：831033

证券简称：朗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6日以现场通知、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鹭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公司董事会保证此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艺峰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白鹭明、陈子鹏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公司章程，经研究，第五届董事会设董事7名，推荐白鹭明、陈子鹏、李艺峰、李伟、陈清港、黄翠玲、林培镇7位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